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cafedecoral.com

(股份代號: 341)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公告，就逢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本公司與逢源（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續簽新的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由於吳先生為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彼等均為董事）之表弟，而吳先生及吳太太擁有逢源集團的重大控制權，故逢源集團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下之年度金額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與逢源（香港）關於逢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作出公告。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逢源（香港）已同意重續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就逢源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逢源（香港）

年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主題：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擬繼續與逢源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或按不遜於提供予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交易，以向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所營運或管理之店舖提供內部裝飾、裝修、維修及/或相關服務，包括招標工程及小額工程。

本集團授予逢源集團之招標工程及小額工程須(i)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當時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條件；(ii)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i)按照本集團授予招標工程之招標程序及政策或符合本集團授予小額工程之報價程序及政策（視情況而定）後決定。

其後協議：訂約各方會就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下之特定交易訂立附屬協議。附屬協議將就逢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具體服務列出詳細條款。每份附屬協議之條款應符合(i)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相關條款；及(ii)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各附屬協議項下之相關合同金額（無論屬招標工程或小額工程）一般以現金支付，並須遵照附屬協議或發票下之任何遞延付款安排（如有）。

年度金額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逢源集團訂立之招標工程及小額工程之總額（按合同金額計）每年不得超過 1,000 萬港元。

在釐定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下新的年度金額上限時，董事局已慮及以下因素：

(i) 逢源集團過去年度所提供的工程服務交易金額如下：

<u>財政年度截至</u>	<u>年度金額上限</u> <u>(千港元)</u>	<u>實際交易金額</u> <u>(千港元)</u>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00	8,9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8,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00	7,8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	2,5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	6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	4*

*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計）

(ii) 本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業務發展計劃以及其他因素，包括(i)本集團連鎖餐廳的標準相關裝修成本；(ii)逢源集團於預期招標工程及小額工程中之估計受聘率；(iii)預期逢源集團於上述年度之工程容量；(iv)裝修材料及工程成本之通脹；及(v)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潛在波幅。

在考慮尤其上述因素之情況後，儘管近年逢源提供的工程服務交易金額較低，董事局認為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下之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認為獲取工程服務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營運及增長而言屬重要。本集團就不時需要之工程服務備存合資格承建商名單，而逢源集團為其中一間於價格及質量上符合本集團標準之合資格承建商。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預期會經常及持續發生。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為本集團與逢源集團日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彼等公平磋商而將予訂立之招標工程及小額工程提供基本框架。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與逢源集團的關連交易按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以及上市規則恰當訂立，且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主要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採取嚴謹程序為所需工程服務挑選合資格承建商。符合本集團要求（當中包括能力及經驗）之承建商將被納入本集團之合資格承建商名單（「合資格承建商名單」）。
- (2) 本集團已就授予招標工程及小額工程合同制訂政策，列明詳細招標或報價程序及明確之內部審批級限。根據本公司政策，合資格承建商名單內最低數量之承建商會獲邀請提交招標工程之投標書或小額工程之報價單（視情況而定）。收到之投標書及報價單將考慮其價格、承建商於同類合同中過往之表現及工作能力後作出評估。效益起見，在本集團授予個別餐廳之小額工程時，曾參與該餐廳的招標工程之承建商將獲優先考慮。所有投標書及報價單將經評審並按公平磋商後最終獲同意及批准。
- (3) 本集團有指定部門定期監控年內交易金額，以確保沒有超出年度金額上限；內部審計亦定期審查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是否按有關政策及程序進行，並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4) 本公司聘請外部核數師於每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與逢源集團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就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其相關協議進行以及並無超出年度金額上限進行審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審核本集團與逢源集團之交易。
- (5) 董事局或管理層任何成員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政策申報其於建議交易之利益（如有）。任何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局或管理層成員不可參與交易之討論、商議及批准過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及監控能確保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之交易乃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逢源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速食餐飲及機構飲食、休閒餐飲以及食品生產及分銷業務。

逢源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從事提供室內裝飾、裝修、維修、保養及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逢源（香港）由吳先生及吳太太共同持有，彼等為逢源（香港）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吳先生為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彼等均為董事）之表弟，而吳先生及吳太太擁有逢源集團的重大控制權，故逢源集團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下之年度金額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資料

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彼等均為董事）已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逢源（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現行非獨家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逢源（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非獨家框架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逢源集團」	指	逢源（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逢源（香港）」	指	逢源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小額工程」	指	完成本集團報價程序後授予以及提供給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工程服務，而其中每項個別初始合同金額少於 300,000 港元（適用於在香港提供之工程服務）或人民幣 200,000 元（適用於在澳門及中國廣東省提供之工程服務）
「吳先生」	指	吳藍濤先生
「吳太太」	指	林敏如女士，吳先生之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工程服務」	指	內部裝飾、裝修、維修及／或相關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及／或其中一名承建商之身份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經營及管理之餐廳、飲食店舖及業務場地提供之各類服務
「招標工程」	指	完成本集團招標程序後授予以及提供給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工程服務，而其中每項獨立之初始合同金額為 300,000 港元或以上（適用於在香港提供之工程服務）或人民幣 200,000 元或以上（適用於在澳門及中國廣東省提供之工程服務）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梁慧寶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主席）、羅碧靈女士、陳裕光先生及許棟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李國星先生、郭琳廣先生、區嘯翔先生及方淑君女士；及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羅名承先生。